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51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家楷

關宇宏

被告 葉建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7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47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；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已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而願賠償原告（卷第36頁），則被告既已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爰依前開規定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
01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  
02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  
03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6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07 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09 書 記 官 蔡儀樺